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年報 2019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財務資料概要
158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9年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經濟在外部不明朗因素下面對下行壓力。目前，中國煤炭產業的去產能措施正穩步推進，而產業亦正轉型為結構性去產能及系統化優質產能的新階段。預期煤炭產業將更趨集中，改善煤炭企業的經濟效益。回顧年內，內蒙古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每日平均車流量及每日平均收益分別增加約6%及10%。

回顧2018年，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攜手努力，繼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涉及反向收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建議重組於2018年11月13日終止，惟本公司仍繼續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建議出售及購回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71%股本權益之財務安排及與本集團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上述措施現仍在執行之中。倘上述措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前落實，將代表本集團邁向新里程之策略性一步。於未來，中國及環球經濟仍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外部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本集團將迎難而上，實現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准興所營運之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國家經濟緩慢恢復，煤炭價格於2018年整體相對較高，而煤炭需求穩步增加，帶動運輸業好轉。截至2018年末，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已逐漸增加，令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穩步上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706.05百萬元(約港幣815.92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約港幣2.24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222輛(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港幣2.0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863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在推動化解煤炭產能過剩以及引導企業兼併重組上，內蒙古多個煤礦經已關閉，以嚴格控制煤炭過剩之產能；及
- (2) 准興高速公路的部分原有道路使用者轉往使用其他新建或經翻修的國道或高速公路以減少整體運輸成本。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及危化品運輸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培育以市場及服務為導向的文化，以道路維護為保障，做好道路順通服務。准興持續加強追蹤其競爭對手，藉以應對任何新市場變動並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競爭激烈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若干優勢之處，包括其無隧道性質及無危化品車輛限制，以開發新客戶並維護現有客戶；
 - (ii) 「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最佳狀態」為准興的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的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四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的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的維護管理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1) (續)

- (i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距離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以高品質的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的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加強收費站之內部管理以確保收費功能之有效性。為減低經營成本及提升現場工作效率，准興持續實施監控措施，以支持設備及設施之維修並降低收費站設備發生故障之機會、優化員工編制方法以及加強收費站的日常用品及公用事業之成本控制；
- (3) 充分利用收費站窗口服務的優勢。為優化收費站窗口之服務水平，准興之營運部及監控中心不時共同監督收費員之表現，收費員及營運部之間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解決影響收費站的現場服務水平之任何問題。為更好服務司機及客戶，除現金支付方法外，收費員亦會提供移動支付渠道從而幫助解決部分司機的支付問題，以贏得客戶的讚許；
- (4) 持續跟進相關競爭路線的新變動以維持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及
- (5) 集中透過營銷活動發展客戶基礎。准興將拓展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收購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青貯高粱的最終產量約32,000噸(2018年：約74,000噸)，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約港幣14.0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05百萬元(約港幣32.06百萬元))。

牧草及農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於年內減少約55%，其原因主要在於近年來的氣候變化，特別是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2019年第一季度，國內氣溫急劇變化並受到多股冷空氣影響。當地降水量急降令牧草收成於年內減少約57%。銷售收益下降的另一原因在於產品價格因國內經濟形勢而有所下跌。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已開展較不受氣候變化影響之畜牧業務，藉以分散本集團於2019年之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10,576千立方米(2018年：9,26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32.37百萬元(2018年：港幣28.87百萬元)。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67.3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22.09百萬元增加約5.5%。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815.92百萬元(94.07%)、港幣32.37百萬元(3.73%)及港幣19.09百萬元(2.20%) (2018年：港幣756.64百萬元(92.04%)、港幣28.87百萬元(3.51%)及港幣36.58百萬元(4.45%))。

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815.92百萬元(2018年：港幣755.61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隨著煤價於2018年期間輕微上升及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增長，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上升約8.0%。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769.0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942.19百萬元下跌約18.4%。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602.54百萬元(2018年：港幣763.18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77.44百萬元(2018年：港幣79.43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營運成本約港幣39.03百萬元(2018年：港幣43.29百萬元)。

毛利／毛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98.30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港幣120.11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利潤)約港幣709.31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582.52百萬元有所增加。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21.8%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帶動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特許權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及其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在有關主要假設中，於餘下獨家經營期內多個年度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基於獨立交通顧問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而估計得出，當中中國預期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使用價值計算中預計車流量的主要推動因素。鑒於環球經濟增長因2019年外部不明朗因素增加而放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保守的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以符合市場預期實屬合理。除通行費收益增長率外，本公司管理層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車輛種類、現有道路網絡、未來運輸規劃、潛在環境政策、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議未來發展及各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的實際經營業績。

儘管高速公路營運分類於過去三年錄得分類虧損(「分類虧損」)，惟分類虧損主要由於准興高速公路出現攤銷、折舊及減值，其均為非現金性質及對使用價值計算貼現之現金流並無影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所詳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之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732.44百萬元(2018年：港幣645.14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由獨立估值公司評估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毋須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有關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之潛在下跌幅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46百萬元(2018年：虧損約港幣1.76百萬元)。有關估值師、估值方法及假設、估值中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以及有關生物資產之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約港幣1,401.63百萬元下跌15.1%至約港幣1,190.57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約港幣1,094.99百萬元(2018年：港幣940.72百萬元)之財務成本所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16.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之借貸產生之違約利息。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中國債權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詳情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21.27百萬元(2018年：港幣216.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40.18百萬元(2018年：港幣50.62百萬元)、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15.87百萬元(2018年：港幣17.85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2.95百萬元(2018年：港幣43.50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072.41百萬元(2018年：港幣1,284.93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4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0.17元。由於去年結轉的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經屆滿，故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2018年：每股攤薄虧損港幣0.17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3,912.8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2,576.62百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9,751.03百萬元、港幣919.67百萬元、港幣3,348.53百萬元及港幣11,412.46百萬元(2018年：港幣9,707.71百萬元、港幣962.92百萬元、港幣3,515.38百萬元及港幣13,187.97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23.80%(2018年：114.01%)。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8.91百萬元(2018年：港幣39.47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81.45百萬元(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其均已獲悉數動用(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781.45百萬元(2018年：港幣12,652.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總負債約58%(2018年：60%)。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69.15百萬元(2018年：港幣499.0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2018年：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借貸(續)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約人民幣10,073.59百萬元(約港幣11,779.45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約人民幣8,729.27百萬元(約港幣10,207.48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約港幣19.8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712.29百萬元(約港幣10,187.63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26.43百萬元(約港幣615.58百萬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817.89百萬元(約港幣956.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44.82百萬元(約港幣1,104.82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的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增加約2.1%至約港幣22.90百萬元(2018年：港幣22.42百萬元)，指主要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1,190.57百萬元(2018年：港幣1,401.63百萬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8,996.02百萬元(2018年：港幣8,802.91百萬元)及約港幣3,912.83百萬元(2018年：港幣2,576.62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約港幣315.00百萬元(2018年：港幣315.00百萬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8年：港幣4,395.65百萬元)以及其他借貸約港幣469.15百萬元(2018年：零)。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186.18百萬元(2018年：港幣655.93百萬元)合計約港幣6,365.98百萬元(2018年：港幣5,366.58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措施未能完成的任何跡象，因此所編製涵蓋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已假設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現金流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有關持續經營的建議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替換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按年利率每年1.5%計息，分14期每期港幣20,000,000元連同其累算利息自發行日期起於每季度支付。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與中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公司需按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

承付票據已到期及須予償還，而本公司及中聚同意於2019年4月16日以同等金額的方式發行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以替換並取代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和違約利息。新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3百萬元，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應付票息利息，年利率為5%。

有關發行承付票據及新承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反向收購)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及10名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2018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反向收購)(續)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

於2018年6月29日，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

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均已終止，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1月13日之公佈。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12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12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125%
總計	4,032,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反向收購)(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續)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365天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11月13日終止，故暫緩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展裕」)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代價A」)(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A」)。

根據出售協議A，展裕同意於買方A在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為准興之股東後五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A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代價A已由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買方A已全權成立一間基金公司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以促進其內部資金安排及代價A之結付。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買方A延誤支付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A之內部資金安排。

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61.87%股本權益，且待履行購回義務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86.87%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 (「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直至本年報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近期人事變動，展裕與本公司正等待該等買方之最新資料，以進一步討論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本權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4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續)

來自一名中國債權人的繳款通知書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准興中國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六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26日之繳款通知書，收件方分別為本公司及展裕。於2017年10月2日，准興之若干借貸已逾期，而准興無法在到期日前償付前述借貸。本公司及展裕為准興就上述債務的擔保人。

因此，該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展裕各自出具繳款通知書，要求於接獲有關繳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立即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06.11百萬元，即准興結欠該債權人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

本公司正與該債權人磋商，以達成關於還款建議之共識。

前景

於2019年，環球經濟充滿外部不明朗因素，同時出現下行壓力。面對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致力維持整體平穩。

未來，中國相關國家部門實施的若干環保措施，預期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有正面影響。由於京津冀地區加強環保規定，天津及張家口的部份煤炭營運商已設置於烏蘭察布的興和縣廟梁煤炭物流園區(「廟梁物流園區」)，而廟梁物流園區的鐵路運輸量逐漸上升。作為烏蘭察布綜合物流產業園區的主要運輸渠道，准興高速公路亦於廟梁物流園區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而預期廟梁物流園區的車流量亦將持續上升。再者，2022年北京—張家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將至，相關國家部門將無可避免地加強監控G6京拉高速公路來往內蒙古及河北省路段的貨車，因而令貨車使用G7北京—烏魯木齊高速公路新開通路段前往渤海灣鄰近港口更為方便快捷，此預期間接促進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

目前，中國實施的煤炭產業市場主導去產能措施正穩步推進，而產業亦正轉型為結構性去產能及系統化優質產能的新階段。隨著中國有效實施煤炭去產能政策後，預期能量消耗將維持穩定，加上前述的環保措施及准興高速公路未來發展(尤其是與張家口市路段互連互通前往河北省的直接通道)，預期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長遠將實現轉虧為盈。

就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分部，由於氣候變化及當地水資源減少，在現有自然條件下進行牧草種植導致經營收入增長減弱。為使2019年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鑒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的增長勢頭，鑫澤已開展受氣候變化影響較少的畜牧業務。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而擴大大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誠如上文「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3日前，董事會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同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a)透過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b)重組，當中涉及包括反向收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c)達成本公司與各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暫緩協議項下之條件。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所宣佈，由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因此第(b)項所述之重組並不會進行，而第(c)項所述之暫緩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繼續專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之該等措施，包括上文第(a)項所述之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及債務重組，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出售及購回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重大事項」一節。

買方A延誤支付根據出售協議A出售准與25%股本權益之所有款項且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買方A就促進內部資金安排而成立之基金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資金以結付代價A。本公司已與基金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商討，並知悉基金公司將於取得所需資金時結付代價A。

至於根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透過出售(附有選擇權購回)准與46%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截至本年報日期，買方C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約港幣274百萬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近期人事變動，本公司正等待該等買方之最新資料，以進一步討論上述出售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准與之股本權益另行刊發公佈。

倘出售成功落實，將為本集團產生資金，而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的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協助管理層重新聚焦於戰略制定、資源分配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續)

債務重組

- (i)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以本年報「重大事項」一節披露之同等金額的方式發行新承付票據以替換並取代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和違約利息。董事會認為，替換承付票據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原因為新承付票據所附的票息利息較低，能減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而延長還款期限五年則可緩解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壓力。
- (ii) 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磋商。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多個潛在買方及債權人進行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確定完成該等措施的確實時間表，惟董事會將致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該等措施。

倘有關透過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的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及／或債權人不同意暫緩償還本公司結欠債務或可能重定有關時間表，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本公司於准興的股本權益、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故於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於2020年3月31日之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需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項不確定性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因此，核數師未能僅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措施的表述，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原因為尚未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該等措施的成果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

假設本公司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並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及圓滿完成審閱董事會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被視為重大且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其業務及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當中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詳述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該等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持續經營的能力非常視乎建議該等措施的未來結果而定。

業務風險

高速公路營運業務、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營運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競爭、監管、政治或經濟環境變動息息相關，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合約責任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就潛在業務交易或項目(如適用)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控制該等風險。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乃由於現行市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狀況日後之變動可能會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遵守法律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高速公路營運業務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及活動，藉此推行環保工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鼓勵僱員透過節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減少消耗材料、減廢、回收及於合理情況下進行環保採購，以締造綠化辦公室。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定期監察其環保表現。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41至51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股東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多個渠道保持定期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熱線、股東大會及以公佈、報告或通函形式刊發企業通訊。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僱員建立緊密的聯繫。為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公平工作環境，連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一系列晉升機會，以確保其僱員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報酬。

為加強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健全的客戶支援及投訴機制，及時解決客戶的需要及疑慮，藉以與彼等建立長遠的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專業服務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並讚賞過去提供的專業知識及優勢，令本集團保持一貫品質標準。

本集團深明與其債權人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繼續努力重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意向，載於本年報第4至18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

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分析。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息政策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下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政年度的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股息分派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以任何特定形式或數額分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之狀況所限，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8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有關本公司不可兌換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重大事項」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承付票據

有關承付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重大事項」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5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姜濤先生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宝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索索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包良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本公司正就彼之重新委任尋求股東之批准。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9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亦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馮浚榜先生，59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姜濤先生，39歲，自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曾為中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曾錦清先生，62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3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7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河南省科委於1998年12月及國家電網公司於2005年12月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於1999年4月獲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稱號，並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9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及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於1980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政公署及南陽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政府辦公室文員、秘書及科長。

於1994年12月至2007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河南省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黨委書記。

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段景泉先生，63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47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72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積逾30年經驗。葉先生於2009年9月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54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包良明先生，63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薛宝忠先生，64歲，自2016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商學院，主修企業管理。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9年至2012年期間，薛先生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9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曹忠(「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0.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48,325,000	4.68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940,610	4.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99,295,000	6.70
曾錦清	實益擁有人	7,581,224	0.10

附註：

-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348,3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8%。曹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499,29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按照於2019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19年3月31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麥少嫻(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2,670,000	22.2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74,215,000 78,455,000	13.09 1.05
Focal Sunshin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06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215,000 600,000,000	5.03 8.06
Keyword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06
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3,940,610	4.08
Ocean Gain(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99,295,000 499,295,000	6.70 6.70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9.27
陳煥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0	9.27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90,100,000	7.92
張松橋(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100,000	7.92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04
高曉瑞(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5.04
曹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	0.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325,000	4.68

附註：

- 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各自於Focal Sunshine Limited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各自於Keyword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煥倫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5.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6.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7.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8. 按照於2019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可於2018年10月15日前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每股港幣0.20元的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24年8月27日止。

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於2015年11月5日進行股份合併及於2015年12月9日完成供股後，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為135,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1.8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人士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發行及尚未行使。

於可認購34,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於2018年10月16日失效後，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舊計劃，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獲授予下列購股權，按代價方式以港幣1.00元認購股份：

批准授予 之日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2019年 3月31日		行使期間	於批准	於批准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之 行使價(港幣) (附註1)		授出日期之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市場價(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3,111,111)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3,111,111)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	2013年10月16日	3,111,111	-	-	(3,111,111)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井寶利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555,555)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555,555)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	2013年10月16日	555,555	-	-	(555,555)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10月16日	23,833,326	-	-	(23,833,326)	-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4.05	8.40
		34,833,324	-	-	(34,833,324)	-			

附註：

-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為未上市。於2018年10月16日購股權屆滿後，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 根據舊計劃，認購本公司34,833,324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8年10月16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8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規定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前60天期間，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cean Gain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已在市場上出售，乃由於未能履行已發出的保證金補繳要求而被Ocean Gain的股票經紀強制出售。截至本年報日期，馮先生及Ocean Gain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分別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5%及6.17%。董事(除馮先生外)信納馮先生自2019年4月29日起之出售乃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界定的特殊情況下發生之強制出售。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首次獲委任為核數師，於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並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長遠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除偏離(i)守則條文A.1.1條（詳情載於「董事之出席記錄」一段）及(ii)守則條文A.1.8（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一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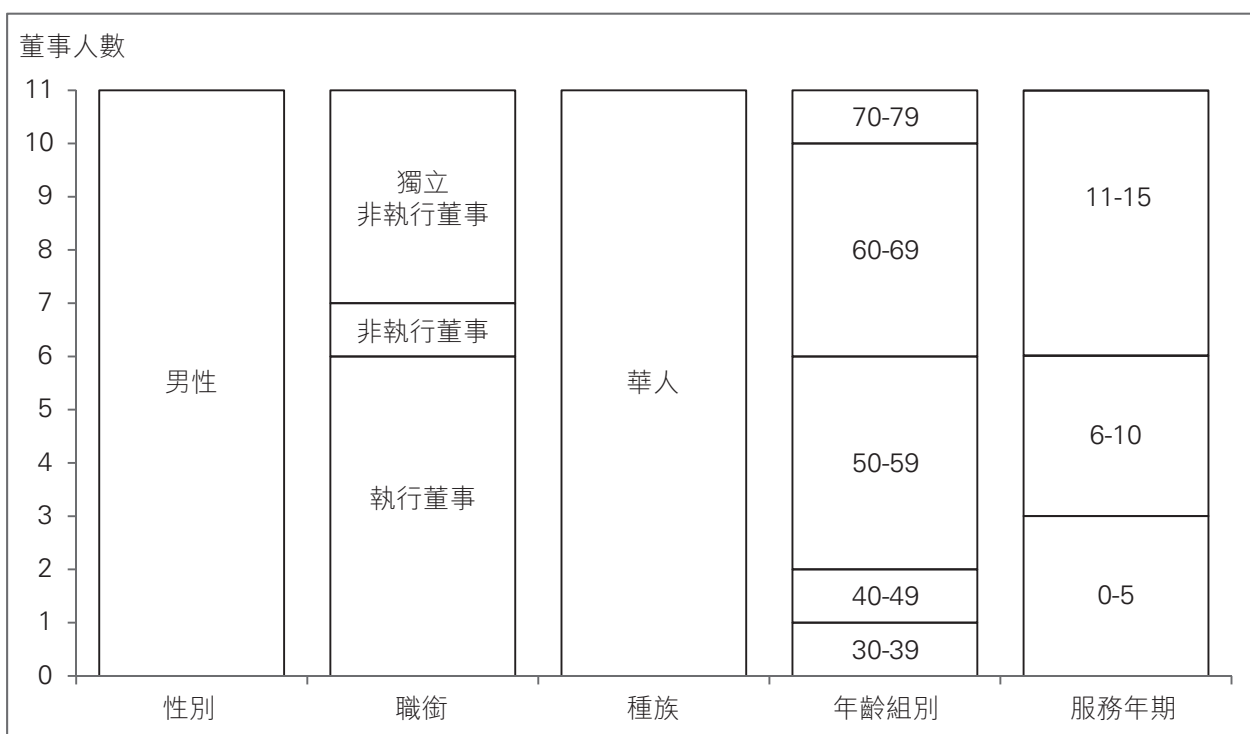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本集團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肩負責任，制定策略目標，適當專注於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帶領、引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令本公司達致長遠成功，並透過把握機遇及克服市場挑戰提升股東回報。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前提，共同分擔制訂本公司之正確方針及管理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不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更新。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每位年內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主席及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主席(「主席」)曹忠先生負責領導及管治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年內，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長遠策略及發展方案、決定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以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環保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履行下列職能：

- 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及
- 檢討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角色

行政總裁姜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於回顧年內決定之政策。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績效。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資料，以確保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業績、重要委任、環境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葉德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重選連任一次。鑒於包良明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之續任將須根據守則條文A.4.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有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曹忠	2/2	1/1	1/1
馮浚榜	1/2	1/1	1/1
姜濤	1/2	1/1	1/1
曾錦清	2/2	1/1	0/1
高志平	2/2	1/1	1/1
段景泉	2/2	1/1	0/1
非執行董事			
索索	2/2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2/2	0/1	1/1
井寶利	2/2	1/1	1/1
包良明	2/2	1/1	1/1
薛寶忠	1/2	0/1	1/1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已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而特別事宜已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效地處理，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按季度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有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並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充足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管治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完成網上培訓的確認，該網上培訓專注於上市公司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此外，曾錦清先生及葉德安先生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簡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由於保險公司提出有關延伸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不利，故D&O保單已於上一個回顧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終止。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保險公司建議任何新的D&O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責範圍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符合最新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彼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保證經審閱之文件符合相關之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2/2)、井寶利先生(2/2)、包良明先生(2/2)及薛寶忠先生(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並就所需的合適措施作出建議；
- 與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及審核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1,190.57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港幣8,996.02百萬元及約港幣3,912.83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到期須償還承付票據以及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及其他借貸連同所有須即時償還之應計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6,365.98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審核保留意見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15及16頁。

除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分配予高速公路營運之本集團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ii)特許權無形資產建造成本之估算；(i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公平價值層級計量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主要判斷範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核數師與管理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管理層判斷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根據審核委員會對(i)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範疇基準；(ii)管理層就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該等措施及其狀況；及(iii)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之審閱，以及審核委員會、核數師與管理層就重大審核事宜及審核保留意見之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及管理層就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該等措施的見解，及認同管理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要判斷範疇的立場。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該等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忠先生，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1/1)、曹忠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薛寶忠先生(1/1)。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3年11月29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1/1)、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薛寶忠先生(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 就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

主要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品格及誠信；
- (ii) 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或成就；
- (iii) 可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iv)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業知識、知識及技能；
- (v) 就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
- (vi) 任何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之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政策之甄選準則評估建議候選人，並就有關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之整體貢獻及表現，並考慮本政策之甄選準則，以及就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及／或股東考慮。
- 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建議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並獲享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自2013年11月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非常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事項設計、運行及監察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以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如有)，以及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及建議緩解計劃，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負責經理於風險管理文檔進行記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已識別之風險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i)實施控制以完全消除風險；(ii)實施緩解計劃，將風險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或(iii)倘本公司可接受該風險(視情況而定)，則不會採取行動。風險評估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彼等每半年檢討有關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兩次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且足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資源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成本，毋須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管理層現有之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有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並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與管理層、董事及／或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識別潛在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相關資料上報董事會，從而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前，內幕消息均絕對保密：

- 嚴禁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
- 僅限本集團內之指定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指定特定僱員作為主要代表回應外界對本集團的事務；及
- 確保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討論前訂立合適的保密協議。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24及25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已履行之審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需要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為與股東保持聯繫，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8樓1801至1805室

傳真號碼： (852) 3176-7122

電郵： info@crtg.com.hk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章 關於本報告

1.1 緒言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可持續發展工作，特別關注業務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並與各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作為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以及木林營運的主要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持續以保護環境和社會利益為主旨，在環境管理、勞動實踐、產品質量、企業誠信及社區參與方面制定行動方針，貫徹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本報告總結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以及見證我們對創建美好未來的持續承諾。

1.2 報告編制依據

本報告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編寫。在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資訊源自本集團內部統計結果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分析。

1.3 報告的範圍

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報告期」)。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及深圳的營運點。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過往刊發的ESG報告的範圍一致。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所有數字均為絕對數值。承包商人員不被包括於本集團的僱員部分之內。

其他的ESG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和企業管治的資料已刊載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之內。為方便比較，部分數據引用自報告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的ESG報告。

1.4 持份者參與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收集意見及識別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中，主要與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接觸。

1.5 重要性評估

經評估和總結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後，制定本報告第2章所載的重大ESG層面的內容和範圍。

1.6 認可及批准

本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章 重大ESG層面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ESG層面及其各自與業務營運的關聯載列如下：

範疇	層面	與業務營運的關聯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監察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來自業務營運的廢棄物的程度。
	資源使用	業務營運所需的主要能源類別，包括電力、煤氣及水。
	環境及天然資源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為我們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僱員的權利給予全面的保護及尊重，並致力為僱員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職業安全為業務營運的關鍵事宜。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課程，藉此維持僱員水平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維持合作，藉此管理供應鏈的ESG風險。
	產品責任	貫徹地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業務成長至關重要。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主要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
社會－社區	社區投資	致力成為社區成員的支持者，我們鼓勵僱員為本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

在全球積極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的大趨勢下，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營運決策過程之中從多方面考慮環境因素，由計劃、採購至運作，集合各部門、單位及業務夥伴的投入，採取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對保護環境方面的方針。

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採取以下排放物控制管理方法：

- 加強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 減少採用塑膠物製品；
- 提倡節約用水；
- 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盡量減少碳排放；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環保意識。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透過於水源附近展示節約用水信息，鼓勵僱員及到訪者節約用水。僱員及到訪者可共享於辦公室茶水間的可循環再用器具，以盡量減少使用塑料餐具及產品。設立無煙工作間，並設有室內植物及空氣淨化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我們會避免舉行需要長途出差或路途遙遠的見面會議，並採用電話或視訊會議取代，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於報告期內，來自車輛的硫氧化物排放減少約16%。然而，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約10%，原因為去年冬季內蒙古遭受寒流影響，暖氣供應需求有所上升而導致於該區營運點暖氣供應的排放量增加。

表3.1－車輛年排放數據

年度	硫氧化物(SOx) (克)
2019年	2,959
2018年	3,5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1 排放物控制管理(續)

表3.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範圍1	範圍2	總計	密度(噸／僱員)
2019年	461.73	2,168.21	2,629.94	5.74
2018年	552.02	1,842.15	2,394.17	5.24

附註：範圍1包括移動燃燒源排放；範圍2包括能源相關間接排放；範圍3包括污水處理的用電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該等排放量並不重大，可於計算中忽略。

就處理內蒙古營運點所產生的廢棄物而言，我們首先按種類將廢棄物分類，並回收任何玻璃及鋁罐。我們會首先分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棄置於不同的垃圾袋，再貼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標籤，以作識別。最後，我們會安排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回收。任何可循環再用的無害廢棄物將捐贈予慈善機構。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較去年減少約61%。

表3.3—廢物總產生量

廢棄物種類 年度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噸	0	0	82	208
密度(噸／僱員)	0	0	0.23	0.6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境重大方面的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

本集團制定嚴謹的資源利用政策，在節約能源、用水及原材料方面作出監察，以達致增加資源效益，減少浪費及提倡循環使用。

節約能源方面，我們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減少能源消耗，以完成本公司的節能目標。用水方面，我們在日常營運期間鼓勵僱員及到訪者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減少浪費。

另外，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政策提倡節約用紙，多用電腦存檔及雙面影印，將單面使用後的廢紙回收利用；添加墨粉重複使用墨水匣；對各部門辦公用品採用「以舊換新」，鼓勵舊物回收利用。

我們持續鼓勵有關部門在空調、照明、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電力等方面實行建議的節能措施，詳情如下：

- 保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5度或合理的溫度；
- 使用低耗能電燈，節省電力；
- 更頻繁地清潔燈泡，以提高發光效率；
- 下班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以減低功耗；
- 購買帶有高效節能標籤的電器；及
- 在內部透過螢幕展示節能小貼士。

表3.4—總耗能

年度	電力 (千千瓦時)	煤氣 (千千瓦時)	總計 (千千瓦時)	密度 (千千瓦時/僱員)
2019年	2,090.68	216.62	2,307.30	6.55
2018年	1,753.37	205.84	1,959.21	5.61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章 環境(續)

3.2 有效地使用資源(續)

內蒙古於去年冬季出現寒流，對營運點的供熱系統需求增加。因此，於報告期內的總耗能上升約18%。

於上一個報告期內，內蒙古營運點所產生的總用水量約為3,980.00噸(即11.40噸／僱員)。於報告期內，內蒙古營運點的用水主要取自營運地區可用的水井，由於並無安裝水錶，故未有記錄總用水量。

然而，我們繼續以有效管理辦公室及生活用水資源為優先考慮，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水得到有效利用和循環再用。該等措施包括：

- 在洗手間、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展示節約用水標籤；
- 舉行會議時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以減少浪費食水；
- 把收集得來的廢棄水作沖廁所用水；及
- 建立雨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雨水作灌溉植物之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高速公路營運，以服務為主，因此包裝材料的總耗量在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方面並不視作為重要性主題。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減少日常營運的過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識別作業流程中在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源，以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並針對性地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的能源政策顯示本集團實踐節能及支持購買節能設備，這將進一步減少因能源耗用而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

營運期間的紙張耗用被我們識別為對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我們藉著措施減少紙張耗用，保護林木，包括使用環保紙張，採用電子存檔系統處理公司內部及外部文檔和鼓勵客戶使用電子繳費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

4.1 尊重勞工權利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亦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方面按照營運點的相關當地法律和法規制定管理政策，充分保護及尊重員工權利，為員工構建一個理想的工作場所。

我們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聘用及晉升合適的僱員，不會因應聘人員的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出生地、國籍、宗教、殘障、性別、性取向、職工會會籍、政治立場或年齡而歧視。

我們的企業文化重視不論背景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我們於招聘、薪酬、培訓機會及工作安排上，均公平地對待所有僱員，並確保工作場所並無任何不平等的歧視。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而該薪酬組合根據僱員各自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內蒙古及深圳營運點方面，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照僱員的實際薪資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失業險。香港辦公室方面，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制定，僱員可享有公司的醫療計劃福利。我們的僱員可享有彼等之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假期，且每名僱員均可以發出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絕不支持對僱員實行非法或不人道的處罰。我們設有全面措施檢討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內的僱傭慣例及在識別有缺陷慣例時消除有關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且概無出現使我們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的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我們亦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續)

4.1 尊重勞工權利(續)

表4.1—本集團僱員總數

年度	營運地點							
	香港		內蒙古		深圳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性別								
男性	15	17	181	177	49	51	245	245
女性	8	9	171	172	34	31	213	212
僱傭類型								
全職	23	26	352	349	83	82	458	457
兼職	0	0	0	0	0	0	0	0
年齡組別								
18 – 30歲	0	3	200	262	18	18	218	283
31 – 45歲	12	12	115	66	59	58	186	136
46 – 60歲	7	10	34	18	5	6	46	34
= 61/>61歲	4	1	3	3	1	0	8	4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持健康與安全標準和遵守勞動、安全及工作事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保障僱員安全，我們分發保護性勞動工具，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培訓，提升他們對工作處所中的相關高危地方的認知，並知悉我們的健康與安全內部程式及政策，致力達到零工傷事故。

為了確保施工安全，內蒙古營運點的安全環保部會安排施工安全培訓予員工，每半年進行考核評估，確保員工保持安全意識。香港辦公室分配僱員參與定期健康與安全會議，探討安全與健康議題，並通過參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教材，進一步提升工作間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化。

表4.2—工傷統計數字

年度	2019年	2018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0	0
比率(%)	0	0
工傷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附註：數據取自內蒙古營運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且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章 僱傭(續)

4.3 教育、培訓及職業發展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本集團通過現有全面的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及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高層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會獲進一步安排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以更新有關職務上的任何專業知識。

我們致力於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審閱任何具晉升條件或欲調職僱員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現，結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和僱員的個人利益，做出合理的分配，以支持僱員職業發展。

第5章 營運慣例

5.1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如一的向客戶提供優質高速公路管理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一直極其重視質量及安全控制並採取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消除因道路缺陷而引致公眾消費者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我們的管理服務及產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營運團隊密切監控我們營運的整個重要階段，從供應商的篩選，道路安全核查至顧客服務提供。

內蒙古營運點的路政部及養護部負責定時巡查路面狀況，清理路面積雪和廢棄物，安排維護修理，採用「安全布控」、「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及「投入使用」四個階段，確保路面狀況符合安全行車標準，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另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各收費站工作人員的儀容儀表，服務語言及崗位職責，確保服務質素達致優質水平。此外，我們設立顧客服務熱線供顧客發表意見，若有投訴個案，客戶服務部須在24小時內給予顧客適當的回覆。如非得到顧客的同意，我們不會把收集到的顧客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市場服務部對此進行定期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接獲任何顧客投訴記錄，並遵守營運所在所有適用的私隱事宜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健康安全事故而回收產品，以及未有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導致健康安全事故或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法令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方面，我們承諾不會購買任何盜版軟體，所有辦公室軟體，都是由持有版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部定期監督有關運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我們有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及標籤業務的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5章 營運慣例(續)

5.2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彼等維持密切溝通和協作，加強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和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設有評估和甄選供應商的有效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以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安全，將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評估，要求供應商知悉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的供應商將會被移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錄。我們會在項目開展時，透過會議確保供應商了解我們的期望，並在項目展開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定期會議監察項目進度，以便作出適時調整，現時我們與供應商採取上述慣例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不預期在這方面會有任何困難。於同一期間，我們尚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是在我們服務和產品供應方面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遲。

本集團已充分考慮供應鏈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認為現行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措施屬充足。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供應鏈管理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5.3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過程符合本地及國際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及指引，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性審查。

我們的僱員不得索取或收受供應商的任何利益或賄賂，企業管治政策訂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不可作出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亦持續要求僱員進行業務往來時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避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亦設有業務操守守則，約束全體僱員以防範任何不當行為。全體僱員於進行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及事務時須遵守所有當地的防止賄賂法律及法規。

就舉報程序而言，按我們的行為守則所列示，可以保密傳真或函件方式向董事會作出對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投訴，且將即時公平處理。倘若出現可疑腐敗行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應向相應部門舉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所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面臨與腐敗行為有關的起訴或判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6章 社區參與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透過參與志願者服務支持各種慈善活動。我們十分鼓勵僱員追求個人志願並利用彼等的時間及技能為支持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社區參與持續專注於健康方面。香港辦公室支持當地捐血活動，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均參與其中，令彼等意識到維持身體健康及幫助有需要的人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行政部透過電郵、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向社區團體取得反饋，以了解社區顧慮，進而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我們重視您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9》的意見。您的意見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我們邀請您透過以下的方式來分享您的意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公司電郵

info@crtg.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5至156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190,566,000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996,021,000元及港幣3,912,827,000元。 貴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港幣315,003,000元(附註29)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附註32)以及其他借貸港幣469,151,000元(附註30)。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186,181,000元(附註28(a))合計約港幣6,365,983,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0月29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iv)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合共約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37,000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至約人民幣652,88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448,000元)。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披露之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 貴公司與當時的現有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3百萬元之60份新可轉讓承付票據已予發行，以替換現有承付票據及 貴公司結欠的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683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適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受多項不確定性所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續)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義務自出售事項之完成後五年內購回股本權益，其代價相等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

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貴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方A支付款項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買方A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之資金安排。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完成各出售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截至2019年3月31日，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4百萬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人事變動，貴公司管理層正等待該等買方之最新資料，以進一步討論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

(ii) 貴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貴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惟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磋商。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與任何該等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達成任何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倘貴集團未能及時達成上述全部措施，其可能未能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867,377	822,08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769,077)	(942,192)
毛利／(毛損)		98,300	(120,1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9,608	(2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5,612)	(5,3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25	(74,383)	(92,25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7(a)(ii)	(34,9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1	(1,807)	1,121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9	4,456	(1,75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21,267)	(216,971)
財務成本	9	(1,094,988)	(940,719)
除稅前虧損	10	(1,190,651)	(1,400,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5	(774)
年度虧損		(1,190,566)	(1,401,632)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2,414)	(1,284,931)
非控股權益		(118,152)	(116,701)
		(1,190,566)	(1,401,632)
		港幣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4	(0.14)	(0.17)
— 攤薄	14	不適用	(0.17)

第63至156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90,566)	(1,401,6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535)	224,970
— 解除換算儲備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	8,858
—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	5,624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	2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7,535)	239,6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8,101)	(1,161,94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4,090)	(1,076,084)
— 非控股權益	(124,011)	(85,865)
	(1,328,101)	(1,161,949)

第63至156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	14,994,668	16,624,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7,681	1,063,974
預付租金	17	161,584	204,7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	48,815	52,147
生物資產	19	62,914	64,282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	–
投資物業	21	25,620	28,23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37,4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97,219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82,9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8,501	18,158,56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887	26,6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109	141,4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5,573	–
預付租金	17	14,174	2,8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5,201	1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8,905	39,471
流動資產總值		210,849	226,656
資產總值		16,439,350	18,385,2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858,788	3,596,578
承付票據	29	315,003	315,003
借貸	30	637,431	722,332
不可兌換債券	32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9,206,870	9,029,561
流動負債淨額		(8,996,021)	(8,802,9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32,480	9,355,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1,144,021	11,930,29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86	1,9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45,307	11,932,285
負債總額		20,352,177	20,961,846
負債淨額		(3,912,827)	(2,576,6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88,479	1,488,479
儲備		(5,431,831)	(4,224,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3,352)	(2,735,662)
非控股權益		30,525	159,038
權益虧絀		(3,912,827)	(2,576,624)

經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第63至156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8(i))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246	(68,022)	(5,806,850)	(1,782,398)	185,966	(1,596,432)
年度虧損	-	-	-	-	-	-	-	-	(1,284,931)	(1,284,931)	(116,701)	(1,401,6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4,134	-	194,134	30,836	224,970
解除換算儲備	-	-	-	-	-	-	-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時(附註39(b))	-	-	-	-	-	-	-	8,858	-	8,858	-	8,858
— 於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	-	-	-	-	-	-	5,624	-	5,624	-	5,624
— 於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	-	-	-	-	-	-	-	231	-	231	-	2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8,847	(1,284,931)	(1,076,084)	(85,865)	(1,161,949)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2,506)	-	-	-	-	-	2,506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38(b))	-	-	-	-	-	-	-	-	-	-	(9)	(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248	-	(24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38,000	(15,180)	-	-	-	-	-	-	-	122,820	58,946	181,766
於2018年3月31日	1,488,479	1,880,939	28,058	3,800	795,363	15,903	494	140,825	(7,089,523)	(2,735,662)	159,038	(2,576,6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8(i))	(附註(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於2018年4月1日	1,488,479	1,880,939	28,058	3,800	795,363	15,903	494	140,825	(7,089,523)	(2,735,662)	159,038	(2,576,6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附註2(a))	-	-	-	-	-	-	-	-	(3,600)	(3,600)	(4,502)	(8,102)
年度虧損	-	-	-	-	-	-	-	-	(1,072,414)	(1,072,414)	(118,152)	(1,190,5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1,676)	-	(131,676)	(5,859)	(137,5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1,676)	(1,072,414)	(1,204,090)	(124,011)	(1,328,10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28,058)	-	-	-	-	-	28,058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	272	-	(272)	-	-	-
於2019年3月31日	1,488,479	1,880,939	-	3,800	795,363	15,903	766	9,149	(8,137,751)	(3,943,352)	30,525	(3,912,827)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i) 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澳洲物業(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佔用及經營作冷藏倉庫，惟已於2007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虧損。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第63至156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190,651)	(1,400,8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5,499)	(5,271)
財務成本	9	1,094,988	940,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12	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3,397	100,0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1	1,807	(1,121)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9	(4,456)	1,7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8	(33,00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5	74,383	92,25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7(a)(ii)	34,958	–
存貨撇銷	10	1,281	36,692
預付租金攤銷	10	18,458	17,27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0	602,538	763,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	8,84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	(3,447)	–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虧損	8	–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5,757)	(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8	–	4,9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94,620	563,936
存貨減少		1,479	8,9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711)	(23,99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90)	35,949
生物資產減少		2,619	13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36,317	584,935
已付中國稅項		(546)	(52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35,771	584,406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	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1)	(9,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84	1,611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付款		(11,748)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952	-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之所得款項	19(a)	-	1,86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215,9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		-	6,000
支付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108,691)	(68,815)
種植生物資產付款	19	(893)	(5,387)
已收利息		184	5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053)	142,7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之所得款項	47(b)	2,000	93,173
償還借貸	47(b)	(66,129)	(300,4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	28(d)	176,307	97,272
已付利息	47(b)	(658,229)	(640,762)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46,051)	(750,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333)	(23,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7	9,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71	53,7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05	39,4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38,905	39,471

第63至156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附註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部分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之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之年初權益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末結餘	82,918	-	(7,089,523)	159,03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自以下各項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82,918)	82,918	-	-
由成本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	-	(8,102)	(3,600)	(4,502)
於2018年4月1日之年初結餘	-	74,816	(7,093,123)	154,536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82,918,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有關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港幣8,102,000元調整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所有財務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4(m)。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2018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財務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a.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及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出售貨品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確認收取來自客戶付款的收益將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此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約下須支付代價，並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為合約負債。為反映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先前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港幣1,655,000元，現時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計入於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為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各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 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b) 持續經營基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190,566,000元(2018年：港幣1,401,632,000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996,021,000元及港幣3,912,827,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付票據港幣315,003,000元(附註29)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附註32)以及其他借貸港幣469,151,000元(附註30)。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1,186,181,000元(附註28(a))合計約港幣6,365,983,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19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合共約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73,000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至約人民幣652,88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4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正在落實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百萬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百萬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展裕有強制性義務自出售事項完成後五年內購回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因此，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方A支付款項仍然尚未償還，乃由於買方A需要額外時間促進結付代價之資金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與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續)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與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內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完成各出售事項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將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每年4.5%之保證回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4百萬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之代價。由於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人事變動，本公司管理層正等待該等買方之最新資料，以進一步討論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展。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與的控制權，故准與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批准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ii) 重組未償還承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現有承付票據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683,348,000元已獲替換為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相等於現有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的60份新可轉讓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票息利率5%及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iii) 本集團仍正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其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惟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磋商。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與任何該等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達成任何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性是否存在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完成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與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及
- (ii) 成功就可能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未償還債務(包括逾期未付本金額及應計及累計利息之債務)或重定有關時間表與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磋商。

倘有關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與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的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及/或債權人(不包括承付票據持有人)不同意暫緩償還本集團結欠債務或可能重定有關時間表，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與股本權益、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未償還不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基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分別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並於權益內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價值，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m)(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d)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不同之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續)

(ii) 於綜合賬目時(續)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換算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已經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其他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發電設備	2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茶樹	20年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g)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等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一部分確認。後續支出在其增加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包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之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4(h))釐定。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財務資產)毋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或(ii)該財務資產逾期36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累計。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4(x)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4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確定和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異計量。如財務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乃基於共同評估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並無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撇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作出對應之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撇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所持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亦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若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以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末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末所採用者相同(附註4(m)(i)及(ii))。

就商譽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末減值評估時，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減少亦不能撥回。

(n) 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的權益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解除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並不屬於以上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當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4(m)(i)一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獲取財務負債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原應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且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不可兌換債券的債項部份、遞延政府補助及承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並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所發行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份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所在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是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香港除外)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極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於現狀可供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僱員福利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4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u)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v)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項下義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4月1日起)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內之已確認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負債(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時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時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撥備金額根據附註4(w)(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所帶來的利益；
- (ii) 當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行使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該履約責任乃根據直接計量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i)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於車輛離開本集團所營運的部分或全部收費高速公路時確認。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關釐定之收費率。其由政府部門每月結付。
- (i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的貨品之時間點)時確認。
- (iii) 銷售電力收益乃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電網由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擁有之時賺取及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y)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執行董事因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就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成本的估計

於確認准興高速公路之總建設成本時，董事根據如預算項目成本、迄今實際產生／結算的項目成本以及相關第三方證明(如已簽訂的建設合約及補充合約、相關變更訂單、相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資料作出估計。額外建設成本於准興與各承包商基於與相關承包商／分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除的最新進展、仲裁結果及／或和解訴訟之判決，在落實相關賬目表過程中確認及資本化為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已計提足夠建設成本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應付准興高速公路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的建設成本絕對值之現時最佳估計。倘最終建設成本之絕對值與管理層現時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按前瞻基準入賬估計之變動。

(b) 就高速公路現金生產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獲確定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如附註15及16所披露，其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約港幣14,994,668,000元(2018年：港幣16,624,822,000元)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86,460,000元(2018年：港幣870,942,000元)。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需要管理層就於餘下特許權期間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於附註15(b)披露)運用估計及重大判斷。

基於附註15(b)所披露的減值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毋須對獲分配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有關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之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 (a) 倘貼現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分別下跌約港幣754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並須於2019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714百萬元及港幣33百萬元。
- (b) 倘於餘下特許權期間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下跌約港幣603百萬元及港幣28百萬元，並須於2019年3月31日對分配予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分別約港幣562百萬元及港幣2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字進行。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21)；
- 生物資產(附註19)；及
- 財務工具(附註22)。

對於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e) 商譽及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收購所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須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突如其來之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採收虧損。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h)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估計

本集團按所授出的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計提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a))。特許權期間由授出者批准，本集團就特許權期間並無重續或終止權。

倘授出者要求延長或縮短特許權期間，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其會與先前所計算者有別，或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對手債務人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歷史以及債務人之後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對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續)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惟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合理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其預期導致客戶清償貿易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分析前瞻性經濟狀況及估計之變動。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8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變更其政策，並透過加入可報告分類借貸應佔利息重新界定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因此，若干可報告分類借貸之利息已獲分配予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815,915	32,371	19,091	867,377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812,312)	303	(60,011)	(872,02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i))	732,443	2,833	5,805	741,081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789,372	72,779	388,565	16,250,7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310,737)	(738)	(119,025)	(14,430,50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44	69	28	541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893	893
利息收入	71	7	99	177
未分配利息收入				5,322
利息收入總額				5,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21	1,737	10,939	93,29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93,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攤銷	–	436	18,022	<u>18,458</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602,538	–	–	<u>602,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612	<u>15,6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357	24,418	24,775
未分配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9,60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總額				<u>74,383</u>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4,958	–	–	<u>34,958</u>
存貨撇減	–	–	1,281	<u>1,281</u>
財務成本	826,638	–	–	826,6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68,350</u>
財務成本總額				<u>1,094,9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可報告分類虧損	(894,089)	(48,343)	(105,849)	(1,048,28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i))				
	645,135	1,365	9,459	655,959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590,394	71,496	490,256	18,152,146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417,283)	(857)	(174,838)	(15,592,978)
其他分類資料				
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之添置	1,374,122	—	—	1,37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83	—	124,805	127,5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	—	—	127,618
預付租金之添置	—	—	169,787	169,787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87	5,387
利息收入	258	74	95	427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4,844
利息收入總額	—	—	—	5,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83	3,164	12,229	99,97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00,0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44	16,829	<u>17,273</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63,183	–	–	<u>763,1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76	–	<u>5,376</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之減值虧損	5,424	39,034	47,800	<u>92,258</u>
存貨撇減	–	–	36,692	<u>36,692</u>
法律申索撥備	27,150	–	–	<u>27,150</u>
財務成本	658,884	1,690	–	660,5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80,145</u>
財務成本總額				<u>940,719</u>

附註：

- (i)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872,020)	(1,048,2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807)	1,12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3,44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3,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虧損淨額	-	(4,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8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3,491	4,416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8,350)	(280,1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404)	(64,123)
除稅前綜合虧損	(1,190,651)	(1,400,858)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6,250,716	18,152,146
投資物業	25,620	28,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05	39,471
可供出售投資	-	82,9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79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201	16,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16	66,218
綜合資產總值	16,439,350	18,385,222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430,500	15,592,978
遞延稅項負債	1,286	1,995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	889,775	655,9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9,965	290
綜合負債總額	20,352,177	20,961,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67,377	822,086	16,105,620	18,046,951
香港	-	-	42	467
澳洲	-	-	25,620	28,230
	867,377	822,086	16,131,282	18,075,648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益	815,915	756,639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32,371	28,870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14,089	32,056
來自光伏發電電力供應之收入	4,599	2,566
銷售樹苗	403	1,596
銷售茶油	-	359
	867,377	822,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99	5,2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09)	108
租金收入	457	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	(8)	(8,84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虧損淨額	-	(4,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57	78
出售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虧損(附註19(a))	-	(6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3,44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33,000	-
政府補助(附註)	2,205	3,972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	3,663
法律索償撥備	-	(27,150)
其他	2,060	2,795
	49,608	(24,791)

附註：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36,672	660,574
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	190,076	-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22,567	219,782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45,673	56,843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	3,520
	1,094,988	940,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	2,300
— 非審核服務	—	1,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93,397	100,09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18,458	17,27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5)	602,538	763,183
存貨撇銷(附註24(b))	1,281	36,692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3,314	15,19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附註24(b))	23,875	52,6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53,733	59,80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0,164	9,200
	63,897	69,002

附註(a)：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5,288	84,213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8,109	15,884
	93,397	100,097

附註(b)：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436	1,884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之金額	18,022	15,389
	18,458	17,273

附註(c)：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0,802	27,679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32,931	32,123
	53,733	59,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542	536
—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7)
	546	52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1)		
— (撥回)／確認暫時性差額	(631)	2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5)	774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90,651)	(1,400,858)
按25%計算之稅項(2018年：25%)	(297,663)	(350,21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263,660	289,203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4,591	32,8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9,323	28,9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5)	774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鑫澤(定義見附註37)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准與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與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8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及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企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納稅。該稅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8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8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50	18	-	68
馮浚榜	-	1,250	18	-	1,26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	18	-	18
高志平	-	690	96	-	786
姜濤	-	-	18	-	18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120	-	-	-	120
	600	4,750	186	-	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基礎 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主席)	-	2,650	18	-	2,668
馮浚榜	-	3,450	18	-	3,468
曾錦清	-	2,760	18	-	2,778
段景泉	-	1,440	18	-	1,458
高志平	-	2,300	90	-	2,390
姜濤	-	800	12	-	812
非執行董事					
索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薛寶忠	120	-	-	-	120
	600	13,400	174	-	14,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就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2018年：零)人士於年內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24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36	—
	1,960	—

酬金最高之兩名(2018年：零)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8年：港幣零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1,072,414)	(1,284,93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42,396	6,752,396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616,274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42,396	7,368,670

由於去年結轉的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已經失效，故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21,079,783	18,081,888
添置	-	1,374,122
匯兌差額	(1,278,796)	1,623,773
於3月31日	19,800,987	21,07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4,454,961	3,580,621
本年度攤銷	602,538	763,183
匯兌差額	(251,180)	111,157
於3月31日	4,806,319	4,454,961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4,994,668	16,624,822

(a) 特許權無形資產概述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可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賠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高速公路營運分類項下的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6(a)所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815,915	756,63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732,443	645,135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方法獨立釐定。此計算乃使用獨立交通顧問黃志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的交通預測數據及按照管理層批准並經計及準與高速公路年內實際營運業績所作出，直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為止之財務預測得出之現金流預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餘下獨家經營期	26年	27年
貼現率	10.42%	10.46%
每噸每公里通行收費比率	人民幣 0.09元	人民幣0.09元
整個餘下獨家經營期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2020年至2021年(2018年：2019年至2020年)	6.24%	8.48%
其後兩年的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7.82-7.74%	8.99-9%
自2022年(2018年：2021年)起至獨家經營期屆滿的 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	6.11%	8.44%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平均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而釐定。

根據上述評估，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且並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貼現率上升5%及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長期通行費收益增長率下跌5%所產生之潛在下跌影響之備考敏感度分析於附註5(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樓宇 港幣千元	發電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45,648	-	18,663	114,705	41,537	61,952	482,123	98,044	54,148	22,136	139,660	1,478,616
添置	-	103,652	-	1,600	5	-	-	-	-	2,016	1,967	109,2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18,378	-	-	-	-	-	-	-	18,378
出售	-	-	(587)	(5,009)	(1,526)	-	-	-	-	-	-	(7,1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5,060)	(5,153)	(2,998)	-	-	-	-	-	-	(13,211)
匯兌差額	47,992	5,604	2,252	10,351	3,766	-	52,012	10,577	5,842	2,497	680	141,57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93,640	109,256	15,268	134,872	40,784	61,952	534,135	108,621	59,990	26,649	142,307	1,727,474
添置	-	-	-	541	-	-	-	-	-	-	-	541
出售	(67,400)	-	-	(48)	(791)	-	-	-	-	-	-	(68,239)
匯兌差額	(31,731)	(6,982)	(1,152)	(7,483)	(2,360)	-	(34,135)	(6,942)	(3,834)	(1,703)	(509)	(96,831)
於2019年3月31日	394,509	102,274	14,116	127,882	37,633	61,952	500,000	101,679	56,156	24,946	141,798	1,562,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4月1日	85,319	-	16,805	78,829	25,898	61,952	194,329	39,519	21,506	2,214	-	526,371
年度開支	15,735	2,598	1,519	14,950	4,436	-	45,373	9,227	5,096	1,163	-	100,097
出售	-	-	(587)	(3,229)	(1,773)	-	-	-	-	-	-	(5,5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5,060)	(5,153)	(2,998)	-	-	-	-	-	-	(13,211)
減值	-	-	-	3,815	1,561	-	-	-	-	-	-	5,376
匯兌差額	9,956	140	1,942	4,928	2,412	-	23,418	4,762	2,596	302	-	50,456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11,010	2,738	14,619	94,140	29,536	61,952	263,120	53,508	29,198	3,679	-	663,500
年度開支	12,136	5,068	390	12,253	3,708	-	44,614	9,073	5,011	1,144	-	93,397
出售	(10,978)	-	-	(46)	(723)	-	-	-	-	-	-	(11,747)
減值	-	-	-	98	-	-	-	-	-	15,514	-	15,612
匯兌差額	(7,032)	(157)	(1,092)	(3,506)	(1,639)	-	(16,659)	(3,388)	(1,848)	(177)	-	(35,498)
於2019年3月31日	105,136	7,649	13,917	102,939	30,882	61,952	291,075	59,193	32,361	20,160	-	725,26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89,373	94,625	199	24,943	6,751	-	208,925	42,486	23,795	4,786	141,798	837,681
於2018年3月31日	382,630	106,518	649	40,732	11,248	-	271,015	55,113	30,792	22,970	142,307	1,063,974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可於兩個報告期末用作商業用途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位於中國興寧市。就作為生產性植物之茶樹而言，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市約10,278(2018年：10,278)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精煉茶油之茶樹(作為生產性植物)乃於往年種植，並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下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准興高速公路	686,460	870,942
石油業務	23,014	26,374
其他業務	128,207	166,658
	837,681	1,063,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15(b)及18所進一步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根據報告期末的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茶樹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到若干茶樹枯萎的情況，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3,3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14,000元)(2018年：港幣零元)。於2019年3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35,540,000元(2018年：港幣135,540,000元)及港幣15,514,000元(2018年：港幣零元)分別與准興高速公路及茶樹有關。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07,543	34,3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69,787
年內出售(附註19(a))	—	(506)
年度攤銷	(18,458)	(17,273)
匯兌差額	(13,327)	21,158
於3月31日	175,758	207,543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份	14,174	2,825
非流動部份	161,584	204,718
	175,758	207,543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且本集團於其上建造樓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或作種植用途。租期將於2028年至2057年期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64,616	31,232	95,848
出售附屬公司	(17,547)	(31,232)	(48,779)
匯兌差額	5,078	—	5,078
於2018年3月31日	52,147	—	52,147
匯兌差額	(3,332)	—	(3,332)
於2019年3月31日	48,815	—	48,81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4月1日	17,547	31,232	48,779
出售附屬公司	(17,547)	(31,232)	(48,779)
匯兌差額	—	—	—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48,815	—	48,815
於2018年3月31日	52,147	—	52,147

截至去年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8(b)所披露，本集團出售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資通」）之100%股權，而前海資通擁有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85%股權（統稱「前海資通集團」），當中於早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港幣17,547,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港幣31,232,000元已於2017年3月31日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向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概要：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有關石油業務分類項下由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 (「樂山中順」)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營運單位(「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	48,815	52,147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照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所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現金 產生單位	於2018年 3月31日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現金 產生單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14.1%	15.8%
長期增長率	5%	5%
折現率	11.31%	11.3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不會超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行業及中國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根據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569	55,249	55,818
產生之種植開支	538	4,849	5,387
於年內出售	–	(1,418)	(1,418)
直接銷售成本	(134)	–	(134)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758)	(1,758)
匯兌差額	84	6,303	6,38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57	63,225	64,282
產生之種植開支	312	581	893
直接銷售成本	(1,294)	(1,325)	(2,61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456	4,456
匯兌差額	(71)	(4,027)	(4,098)
於2019年3月31日	4	62,910	62,914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位於中國大埔縣。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縣約82,817(2018年：82,817)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86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港幣506,000元之預付租金(附註17)連同賬面值為港幣1,418,000元之約2,093畝直立樹木，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虧損港幣62,000元。

樹苗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產生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獨立估值，其有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且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之僱員。經適當考慮利駿行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利駿行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利駿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層級。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計量

利駿行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19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立方米」)單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為估算本集團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9年	2018年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	人民幣 435元 至 人民幣 885元	人民幣435元至 人民幣835元
增長率	5.1%	5.1%
回收率	70%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則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直立樹木於2019年3月31日

每立方米圓木價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1,979	(10,488)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476	(4,475)

- (d) 估值師的工作

就大埔縣的直立樹木而言，利駿行於2019年4月進行有關樹林地址的實地視察，以確認生物資產的實質存在及品質。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本集團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於圭亞那的森林特許專營權(已自2016年3月31日起全面減值)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及吊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森林特許專營權具有零賬面值，並已予撇銷。

21. 投資物業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28,230	26,9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807)	1,121
匯兌差額	(803)	134
於3月31日	25,620	28,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進行重估，其有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且擁有所估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員工。

利駿行於2019年3月31日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為港幣1,807,000元(2018年：收益港幣1,121,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位於澳洲一幅永久業權土地之冷藏儲備倉庫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缺乏類似物業實際銷售之可比較交易所依據之既定市場，冷藏儲備倉庫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程度作出扣減，並已計及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

按照所採納的估價方法之輸入數據，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為第3層公平價值。該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價值／範圍	
	2019年	2018年
土地單位價格(每平方米澳幣(「澳幣」))	澳幣225元至 澳幣615元	澳幣217元至 澳幣615元
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1,265元	澳幣1,240元

土地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類近特質新樓宇之重置成本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a)及(c))	97,219	74,816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及(c))	—	—	82,918
流動資產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b))	5,573	—	—
	102,792	74,816	82,918

附註：

- (a) 非上市權益證券指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權益證券投資。於2018年3月31日，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按照附註2所披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模型根據同一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銷售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及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平均數及市盈率(即價格對盈利)進行之估值，並計及31%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3(f)披露。

- (b)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乃為持作買賣，其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列賬，乃參考相關上市證券之收市價釐定。
- (c)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15.2%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5,073,000元(2018年4月1日：港幣13,179,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附註30(b)(i)所指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 %	
准興 (定義見附註3(b)(i)及 下文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513,920,600元	-	86.87	86.87	准興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 之投資、營運、管理及 維護
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86.87	建設及營運位於准興高速 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 站
樂山中順 (定義見附註18)	中國	人民幣 32,800,000元	-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773,025元	-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	100	100	森林營運、伐木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	100	100	樹苗種植及買賣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鑫澤(定義見附註37及 下文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68,000,000元	-	100	60	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內蒙古准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加林」)	圭亞那	圭亞那幣 500,000元	-	100	100	無營運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	圭亞那	圭亞那幣 100,000元	-	100	100	無營運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澳幣4,200,002元	-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報告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b) 淮興及鑫澤之財務資料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2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820	6,634
在製品	13,626	13,939
製成品	5,441	6,074
	23,887	26,64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存貨分析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木材及圓木	23,351	24,855
茶油	496	1,519
牧草產品	26	28
其他	14	245
	23,887	26,64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875	52,675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撇減存貨	1,281	36,692
	25,156	89,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788	47,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186)	(5,93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2,602	41,983
其他應收款項	171,821	133,6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89,024)	(40,48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2,797	93,187
其他應收貸款	62,914	67,2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2,914)	(67,210)
其他應收貸款淨額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5,399	135,170
已付按金	3,454	3,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6)	(6)
已付按金淨額	3,448	3,595
預付款項	15,528	14,7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66)	(12,035)
預付款項淨額	4,262	2,709
	113,109	141,474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25,675	135,530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83	96,518
減：減值撥回	-	(4,260)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差額	-	(113,245)
	(6,662)	11,132
於3月31日	193,396	125,675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6,209	16,488
31至60天	250	1,105
61至180天	6,143	24,390
超過180天	-	-
	22,602	41,983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209	16,488
逾期30至90天	6,393	25,495
	22,602	41,983

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於附註43(c)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貸款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62,914,000元(2018年：港幣67,210,000元)，因此，就結轉結餘約港幣62,914,000元(2018年：港幣67,210,000元)確認全數減值。

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若干第三方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提出之若干訴訟向中國法院提交之保證金約港幣54,551,000元(2018年：港幣28,544,000元)，當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設成本已如附註28(a)所述充分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905	39,471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	2,236	2,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566,753	3,495,415	3,495,415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e)	–	–	1,655
合約負債(附註e)	18,456	1,655	–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d)	273,579	97,272	97,272
	3,858,788	3,596,578	3,59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2,052,680	2,349,940
保留及保證金	182,939	201,50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306,586	98,188
承付票據之應計及違約利息(附註29)	368,345	322,672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附註32)	521,430	333,260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134,773	189,847
	3,566,753	3,495,415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尚未償還的應計及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1,186,181,000元(2018年：港幣655,932,000元)，當中包括就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及其他借貸應付的逾期金額分別為約港幣368,345,000元(2018年：港幣322,672,000元)、港幣521,430,000元(2018年：港幣333,260,000元)及港幣296,406,000元(2018年：港幣零元)。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61天以上	-	2,236

(d)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的可退回誠意金(附註3(b)(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額外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18年：港幣97,272,000元)將於出售交易完成時用作結清出售事項之代價。

(e) 合約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向客戶收取之按金重新分類	1,655
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655)
年內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18,456
於2019年3月31日	18,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為港幣280,000,000元的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付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承付票據協議，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票息。因此，承付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合共為港幣285,000,000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368,345,000元(2018年：港幣322,672,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8)。

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承付票據及應計及違約利息已予取消，並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述之新承付票據替換。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票息利息年利率5%及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30. 借貸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1,312,301	12,153,580
其他借貸	469,151	499,042
	11,781,452	12,65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a)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7,431	722,3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6,869	297,3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68,358	1,675,562
五年後	9,008,794	9,957,363
	11,144,021	11,930,290
	11,781,452	12,652,622

(b)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i)	11,312,301	12,153,580
無抵押	(ii)	469,151	499,042
		11,781,452	12,652,622

附註：

(i)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公平價值為港幣15,073,000元(2018年4月1日：港幣13,179,000元)之股權(附註22)；(c)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及(d)准興擔保。

(ii)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ii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781,452,000元(2018年：港幣12,652,622,000元)，當中全數港幣11,781,452,000元(2018年：港幣12,652,622,000元)已獲動用。

(iv) 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其他借貸已經逾期。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約為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37,000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至約人民幣652,88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448,000元)，本公司就此發出企業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178	458	1,636
匯兌差額	122	(8)	114
計入損益(附註11)	(91)	336	245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209	786	1,995
匯兌差額	(78)	—	(78)
計入損益(附註11)	(89)	(542)	(631)
於2019年3月31日	1,042	2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93,113,000元(2018年：港幣192,52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164,174,000元(2018年：港幣162,465,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五年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債券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票面利息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違約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8(a))
於2019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72,905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63,986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120,396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184,492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79,651
	4,032,000	363,648	4,395,648	521,430
於2018年3月31日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53,940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42,817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89,151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99,298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48,054
	4,032,000	363,648	4,395,648	333,260

- (a) 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筆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2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6,752,396	1,350,479
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	(附註) 690,000	138,00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7,442,396	1,488,479

附註：

於2017年5月10日，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公司於業務合併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4月25日之協議應付之總代價。6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38,000,000元。本公司發行的該等690,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22,8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78元釐定。

3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3,834	34,834
年內已失效	4.05	(11,000)	(23,834)	(34,834)
年終未行使		-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年內已失效	4.05	-	(3,111)	(3,111)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3,834	34,834

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年內，概無購股權於屆滿前獲行使(2018年：無)。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淨額		1,739,555	2,835,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9,576	2,835,70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594,54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9	4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8	3,069
流動資產總值		598,093	50,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753	769,428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附屬公司其他借貸之財務擔保項下之義務		763,448	-
流動負債總額		6,477,852	5,480,079
流動負債淨額		(5,879,759)	(5,429,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0,183)	(2,593,876)
負債淨額		(4,140,183)	(2,593,8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88,479	1,488,479
儲備	36	(5,628,662)	(4,082,355)
權益虧絀		(4,140,183)	(2,593,876)

經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896,119	30,564	3,800	64,314	(5,074,905)	(3,080,108)
年度虧損	-	-	-	-	(987,067)	(987,0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7,067)	(987,06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讓	-	(2,506)	-	-	2,50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180)	-	-	-	-	(15,18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880,939	28,058	3,800	64,314	(6,059,466)	(4,082,355)
年度虧損	-	-	-	-	(1,546,307)	(1,546,3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6,307)	(1,546,30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讓	-	(28,058)	-	-	28,058	-
於2019年3月31日	1,880,939	-	3,800	64,314	(7,577,715)	(5,628,66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之債務。
- (i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iv)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2018年

於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4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i)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60%股權，及(ii)紅華集團(定義見下文)結欠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9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買代價股份」)償付。紅華擁有利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而利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統稱「紅華集團」)。紅華集團乃本集團就發展及拓展新業務(牧草及農產品業務)而作出收購，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其財務狀況。交易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起，紅華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港幣32,056,000元及港幣1,287,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1日進行，紅華集團將分別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港幣32,078,000元及港幣1,242,000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287,000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2018年(續)

紅華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農地之預付租金	169,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8
存貨	8,69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3)
應付股東貸款	(34,401)
資產淨值	147,365
40%之非控股權益	(58,946)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8,419
向賣方轉讓股東貸款	34,40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22,820
支付方式：	
－購買代價股份	122,82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日期支付之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156

本公司690,000,000股新股份之公平價值港幣122,82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78元釐定，較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20元為低。與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元之協定價格相比，就收購事項發行本公司690,000,000股股份產生港幣15,180,000元之折讓。由於購買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股本面值為低，故港幣15,180,000元之折讓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紅華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釐定。農地的預付租金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類似農地於收購日期之市價計量。

紅華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於2017年5月10日佔紅華集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為數約港幣58,9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Sunshine Focus – 2019年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unshine Focus Limited(「Sunshine Focus」)之100%股權及Sunshine Focus結欠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Sunshine Focus擁有展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統稱「Sunshine Focus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4月9日完成。

Sunshine Focus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股東貸款	(10,063)
負債淨值	(4,055)
負債淨值	(4,055)
轉讓股東貸款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
總代價	6,0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
現金流入淨額	5,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前海資通 – 2018年

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前海資通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元)另加退回於2018年1月出售事項後收取之銀行結存港幣8,679,000元。前海資通擁有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85%股權(統稱「前海資通集團」)。前海資通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石油及相關產品，其於過往年度產生大額虧損，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前終止。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月18日完成。

前海資通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79
資產淨值	8,679
資產淨值	8,679
於出售後解除換算儲備	8,858
於出售後解除非控股權益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49)
總代價	8,679
支付方式：	
現金	8,679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679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679)
現金流出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報告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832	13,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560	39,998
五年以上	4,651	8,261
	46,043	61,536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港幣457,000元(2018年：港幣38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報告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9	13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66	544
五年以上	4,714	1,914
	6,039	2,594

40. 資本承擔

除於附註3(b)(i)及(ii)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7	22,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0	700,224	792,711
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就妥當履行兩筆尚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32(a)	1,064,378	1,064,378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准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815,915	14,089
年度虧損	(810,957)	(28,230)
全面收益總額	(920,663)	(41,3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06,479)	(11,29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20,883)	(16,5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657,999	(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78,97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559,398)	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627	(63)
於201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81,948	19,771
非流動資產	15,696,426	142,495
流動負債	(4,049,511)	(729)
非流動負債	(11,997,765)	-
(負債)／資產淨額	(168,902)	161,5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177)	64,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准興集團 港幣千元	紅華集團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3.13%	40%
收益	756,559	32,056*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889,861)	1,287*
全面收益總額	(714,821)	19,53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16,839)	51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93,856)	7,8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639,577	(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57,693)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581,958)	259*
現金流出淨額	(74)	(1,592)
於2018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85,714	27,037
非流動資產	17,580,752	185,074
流動負債	(4,096,383)	(43,667)
非流動負債	(12,784,034)	—
資產淨值	786,049	168,44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3,208	67,378

* 數字與收購後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港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59%	34,892	0.98%	35,254
浮息借貸	5.17%	11,312,301	5.64%	12,153,580
定息借貸	10.99%	469,151	11.00%	499,042
浮息不可兌換債券	5.06%	4,395,648	5%	4,395,648
定息承付票據	—	—	1.5%	280,000
定息承付票據及應計票息	18.25%	315,003	18.25%	315,003

於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港幣149,548,000元(2018年：增加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約港幣157,959,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54%(2018年：28%)及96%(2018年：72%)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不會作出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本公司就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60日內到期，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惟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合理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其預期導致客戶清償貿易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分析前瞻性經濟狀況及估計之變動。

本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信貸風險及基於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30日內	0%	16,209	—	16,209
30日後但90日內	58.92%	15,562	9,169	6,393
90日後	100%	21,017	21,017	—
		52,788	30,186	22,60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2018年4月1日前，僅於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5,939,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對所有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債務人之背景、財務實力及2018年及之後之還款情況，以及債務人之其他特定因素。由於評估乃基於可得資料及於2018年3月31日之當前情況進行，本集團就逾期超過90日及由過往年度結轉之客戶總應收款項結餘錄得減值撥備港幣5,939,000元。本公司已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總應收款項結餘港幣47,922,000元及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過往特定減值撥備港幣4,260,000元確認呆賬撥備港幣5,9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93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後認為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488
逾期30至90日	25,495
	<u>41,9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9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0,332	3,840,332	3,840,332	-	-	-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315,003	-	-	-
借貸	11,781,452	16,880,696	1,200,043	919,667	3,348,526	11,412,460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20,332,435	25,431,679	9,751,026	919,667	3,348,526	11,412,460
2018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23	3,594,923	3,594,923	-	-	-
承付票據	315,003	315,003	315,003	-	-	-
借貸	12,652,622	19,068,403	1,402,133	962,920	3,515,382	13,187,968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4,395,648	-	-	-
	20,958,196	27,373,977	9,707,707	962,920	3,515,382	13,187,968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2)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

股價風險乃財務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同一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之銷售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或企業價值對銷售之平均數及市盈率(即價格對盈利)，並計及31%各非上市權益投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表現基於本集團可得的資料最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持作買賣的上市權益投資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決策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他上市投資之表現比較、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於2019年3月31日，估計當相關股份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279,000元。

(f)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層級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層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以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為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須參照於各財務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公平價值之基準於附註22披露。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價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層級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97,219	-	-	97,21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5,573	5,5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74,816	–	–	74,816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應用的 主要數據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4月1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相關行業之市場 可比較公司	缺乏可銷售性之 折讓	31%	31%
於內蒙古西北煤炭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4%股權		企業價值對銷售	5.82	6.5
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 有限公司之15.2%股權		企業價值對銷售之 平均數及市盈率		
		— 企業價值對銷售	0.62	0.62
		— 市盈率	10.62	–

於2018年4月，誠如附註38(a)所披露，由2018年3月31日結轉成本約港幣10,0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以代價港幣6,000,000元出售Sunshine Focus Limited之100%股權及向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後解除確認，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參考於2018年4月之出售代價後釐定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於2018年4月1日為約港幣6,000,000元。誠如附註2(a)所披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非上市投資之重新計量虧損為約港幣4,000,000元，並已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綜合累計虧損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352,177	20,961,846
資產總值	16,439,350	18,385,222
負債比率	123.8%	1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 (附註25、26及27)	(a)	159,505	190,880	190,8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2)		102,792	74,816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a)	-	-	82,91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a)	20,332,435	20,958,196	20,958,196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並沒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46. 或然負債

(a)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申索因於過往年度終止指稱於2008年訂立有關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之營運合約產生之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作出撥備。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有關首先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的訴訟，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因此毋須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流交易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約港幣40,78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於支付若干未償還應付建設成本約港幣43,550,000元，而解除確認該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港幣2,765,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 (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過往年度購買一項位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支付的長期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958,000元)已悉數減值及撇銷。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分別約港幣1,374,122,000元及港幣100,117,000元之額外成本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長期預付款項約港幣11,408,000元乃用於撇銷相關應付建設成本。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 港幣千元 (附註30)	不可 兌換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32)	承付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附註28(a))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2,652,622	4,395,648	315,003	754,120	18,117,393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2,000	-	-	-	2,000
償還借貸	(66,129)	-	-	-	(66,129)
已付利息	-	-	-	(658,229)	(658,229)
融資現金流之總變動	(64,129)	-	-	(658,229)	(722,358)
匯兌調整	(807,041)	-	-	5,482	(801,5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826,748	826,748
利息開支	-	-	-	268,240	268,240
其他變動總額	-	-	-	1,094,988	1,094,988
於2019年3月31日	11,781,452	4,395,648	315,003	1,196,361	17,688,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借貸	不可兌換 債券	承付票據	應付利息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2)	港幣千元 (附註29)	港幣千元 (附註28(a))	港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1,616,075	4,395,648	311,483	450,768	16,773,974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93,173	-	-	-	93,173
償還借貸	(300,476)	-	-	-	(300,476)
已付利息	-	-	-	(640,762)	(640,762)
融資現金流之總變動	(207,303)	-	-	(640,762)	(848,065)
匯兌調整	1,243,850	-	-	6,915	1,250,7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660,574	660,574
利息開支	-	-	3,520	276,625	280,145
其他變動總額	-	-	3,520	937,199	940,719
於2018年3月31日	12,652,622	4,395,648	315,003	754,120	18,117,393

4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現有承付票據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合共約港幣683,348,000元已獲替換為本金額合共為港幣683,348,000元(相等於現有承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的應計及違約利息之總和)的60份新可轉讓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票息利率5%及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016,547	2,221,556	727,616	822,086	867,377
除稅前虧損	(1,887,466)	(3,869,899)	(1,792,677)	(1,400,858)	(1,190,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25	593	8,234	(774)	85
年內虧損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1,190,5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5,794)	(3,456,008)	(1,676,202)	(1,284,931)	(1,072,414)
非控股權益	(119,347)	(413,298)	(108,241)	(116,701)	(118,152)
	(1,885,141)	(3,869,306)	(1,784,443)	(1,401,632)	(1,190,56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070,708	18,702,229	16,292,532	18,385,222	16,439,350
負債總額	(20,947,823)	(18,492,446)	(17,888,964)	(20,961,846)	(20,352,177)
非控股權益	(654,549)	(313,414)	(185,966)	(159,038)	(30,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	2,468,336	(103,631)	(1,782,398)	(2,735,662)	(3,943,352)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持作租賃之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主要用途附註：

O = 辦公室 C = 商用